

图四·一

二零零九年工作安全与健康纲领的主要工作表现指标

工作表现指标		数目
I.	视察	
	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和《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进行视察的次数	119,029
	根据《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进行检验的次数	4,713
II.	调查	
	对工作场所发生的意外进行调查的次数	11,580
	对怀疑职业病个案进行调查的次数	3,155
III.	宣传及教育	
	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和《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到工作场所宣传探访的次数	5,730
	举办讲座、讲课和研讨会数目	2,280
IV.	登记压力器具	
	登记压力器具数目	1,259
	为签发或批署合格证书而举行的考试及批准豁免的次数	337
V.	诊症服务	
	诊症次数	13,228